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286號

- 原 告 光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代 表 人 鄭經偉
- 訴訟代理人 劉蓉蓉 06
- 告 田昌精機有限公司 被 07
- 08
- 代表 人 張雅婷 09
- 訴訟代理人 張禾鈞 10
- 11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 12
-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 13
- 14 主文
-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賣拾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,及自民國一一 15
- 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
- 息。 17

-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18
-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 19
-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20
- 事實及理由 21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向原告訂購「RL-3 22 03三葉式泵浦一台」(下稱系爭泵浦),約定貨款含稅共計新 23
- 臺幣(下同)162,750元,上開標的物業已由被告之員工李東
- 樽至原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0號地址 25
- 完成取貨並親筆簽收完畢。被告迄今未將上開買賣價金給付 26
- 予原告業經原告委任律師代為發催告後,仍堅拒付款。依民 27
- 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367條,被告負有給付 28
- 是項標的物買賣價金即貨款之義務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 29
- 告162,75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,
-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31

二、被告之答辯: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販售三葉式泵浦RL-303 乙台給被告,價金210,000元(含稅)。被告於111年6月14日 及112年3月30日分別付款60,000元(含稅)、150,000元(含 稅)予原告。被告將該泵浦轉售訴外人日勝化工公司,作為 其生產現場物料輸出動力裝置,該泵浦於112年1月試用時即 發現洩漏嚴重,經通知原告後,原告同意更換泵浦本體,因 日勝化工公司急需使用該泵浦,被告於同年3月30日將幫浦 本體載去原告處更換,並於當日載回系爭泵浦,被告以為此 乃原告對其產品的保固行為,將不良品更換成良品,換新後 該品經再試用,仍存在嚴重洩漏,再通知原告,其於同年4 月24日到日勝化工公司實地勘查系爭泵浦後,原告推說是日 勝化工公司物料性質無法克服,原告卻於未釐清品質責任前 於同年4月20日寄來原更換品的請款發票,被告以該品是原 告對其111年12月14日所販售產品的保固換新行為,何況該 品的品質瑕疵仍未解決,因此退回其請款發票。被告認為原 告須負起產品瑕疵責任。依同法第359條,買賣因物有瑕 疵,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其價金。該機台整台原價為200,000 元,扣除市售馬達/減速機價25,000元,另有機台底座、聯 軸器、齒輪外框、進出料法蘭、保溫封板,均為未更換的配 件,可見系爭幫浦的價金為不合理的偏高;其合理價應如 下: 200,000-24,800-5,000-5,000-15,000-15,000X3=105,200(整台價-馬達/減速機--底座-聯軸器-齒輪外框-法藍板x3 =泵浦本體),被告認為所應減少之價金計算如下:105,200X 1/2=52,600元,此即被告認為應給付之合理價金。並聲明: 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若 受敗訴判決,請准予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 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稱買賣者,謂當事 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,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 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,買賣契約即為成立;又買 受人對於出賣人,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,民 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 之事實者,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有明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,均應負舉證 之責,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,對造欲否認其主張,即不 得不更舉反證。

(二)查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並提出報價單、對帳單、銷貨單、銷貨 通知單為證,被告對於有於112年3月30日自原告處取回RL-3 03三葉式泵浦RL-303乙台之情不爭執,惟否認有給付買賣價 金之義務,並以前詞置辯,是本件主要爭點在於,被告於11 2年3月30日自原告處取回之系爭泵浦,是否是基於兩造間之 買賣契約?若是,被告主張該泵浦有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有 無理由?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泵浦之買賣契約,已據其 提出前揭證據為佐,觀之上開對帳單、銷貨單可知,兩造就 標的物(系爭泵浦)及價金162,750元已有明確記載而達於意 思表示一致,且被告也已簽收系爭泵浦,足徵兩造間就系爭 泵浦已成立買賣契約,且原告已將買賣標的物即系爭泵浦交 付予被告,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給付價 金162,750元,自有依據。
- 2.被告雖認為系爭泵浦乃是被告於000年00月間購買之另一泵 浦發生瑕疵的以新換舊的保固;系爭幫浦有瑕疵應予減價云 云,然則:
 - (1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時自承其當初有叫原告修理舊幫浦等情(南簡字卷第24頁),則被告既已知悉舊的泵浦已經送請原告修理,則系爭泵浦即非可解為原告保固責任所生之責任結果(至於原告修理舊泵浦是否屬於舊泵浦買賣契約的保固責任範圍?或屬於另一維修契約,則屬另一問題),此與原告所稱:「被告112年3月30日來我們公司時,被告有把舊的泵浦拿到原告公司說要修理,我們也有報價給被告,被告也有簽收,被告同意要修,當天被告帶舊的來

修明,112年3月30日至112年4月10日我們評估認為舊的需要修理,費用12,000元,被告也同意了」等情可以相符(南簡字卷第23頁),且有原告於同年4月提出的維修舊泵浦報價單可相為佐(南簡字卷第27、29頁),被告並於同年0月間再向原告確認舊泵浦要維修之事,有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稽(南簡字卷第83頁),是可徵原告之交付系爭泵浦實非基於舊泵浦買賣之效力延續,而是另一買賣契約的締結,被告以系爭泵浦為舊幫浦的保固而認無給付價金義務云云,容難憑採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2)被告主張系爭泵浦發生洩漏瑕疵,應予減價等情,為原告 所否認。惟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,應擔保其物依第37 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 疵,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;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,具有其所保證之品 質;買賣因物有瑕疵,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,應負擔 保之責者,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 情形,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,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, 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59條固有明文;所謂 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。原告否認系爭泵浦有 物之瑕疵情形,則被告就此有利事項應負舉證之責。被告 雖提出照片為證(南簡字卷第49、103頁),但該等照片所 揭,僅為照片中之機台沾有深色漬痕之情,難以確認該等 漬痕究竟為何?是如何產生的?是否為該機台本身瑕疵所 致?因此,被告就其主張系爭泵浦具有物之瑕疵乙節,舉 證尚有不足,自無援引前揭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之可言。
- 3.合上以論,被告之答辯並不足採。原告本於系爭泵浦之買賣 契約,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62,750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。
- 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;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,未定有給付之期限,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,自為法之所許(送達證書可參:調字卷第33頁)。

- (四)綜上所述,原告基於系爭幫浦之買賣契約,請求被告給付1, 62,750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 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 20 資料,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。
- 21 六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如 主文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
- 29 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)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彭蜀方